

《新及再生能源推動配套方案》重點推動方案(計畫)

107.06.28 工作小組會議修訂

一、期程與目標：2025 年累積設置容量達 27GW，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達 20%。

二、推動背景：為突破設置困境及完善總體推廣環境，透過規劃再生能源總體目標、建構友善法治環境、推動綠色金融、電網友善及擬定配套措施等，凝聚全民參與再生能源之共識，加速推廣再生能源利用及帶動產業投資。

三、推動內容：

(一) 推廣目標規劃及協調整合

1. 根據國內開發潛力、國內經濟、電力供需、生態環境等因素，積極擴大發展目標。
2. 設置案場多元開發利用，進行閒置、不利耕作、受汙染及水域空間等設置用地之整合及盤點。
3. 跨部會溝通協調，提高民眾參與設置意願；推動各項推廣計畫，提供多元誘因。

(二) 法治環境建構

1. 完善法治環境：優化發展環境、放寬適用範疇、減少營運申設障礙、強化併網作業彈性、規範用電大戶責任義務；研析多元推廣制度併行機制，並導入市場誘因，鼓勵自發自用、轉供等多元使用方式。
2. 精進躉購制度：定期滾動式檢討躉購費率、加速及簡化申設流程，研析費率調整機制，順應市場現況及技術發展趨勢。
3. 研擬其他非躉購的經濟誘因，雙軌或多軌並行，鼓勵自發自用、轉供等多元機制。

(三) 綠色金融推動

鼓勵銀行融資，及引導保險業資金投資綠能產業，發展綠色金融商品及市場，持續建構多元化的籌資管道。

(四) 電網友善及配套措施

1. 建置太陽光電用地資訊公告平台，定期公告土地區位、饋線容量等資訊。
2. 因應再生能源發展規劃目標，配合再生能源設置佈建儲能設備，以調度及穩定再生能源發電量及需求，提供系統彈性與備轉容量，投入區域儲能並滾動檢討儲能需求。
3. 依實務需求辦理補助計畫、宣導教育、綠電社群、人才培育、案場競賽、潛能資源調查及預測。

4. 進行案場原本社會與生態功能的盤點，建立和案場當地社群協作的機制。
5. 進行再生能源氣象資源預測機制，建置再生能源氣象預測系統，以預測再生能源發電情形。

四、預期成果：

- (一) 凝聚全民共識，參與綠能發展，用電大戶善盡支持再生能源發展之社會責任。
- (二) 帶動產業投資，提供就業機會，擴大綠能金融，優化國內再生能源發展環境。
- (三) 提高電力系統調度能力，提升再生能源占比，以改善空污問題。

五、推動架構：

